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0月15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144,6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1,1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3,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梁瑾、卢胜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王建军先生、吴永杰先生、陈能恩先生、陈智君女士、马礼畏先生、黄乐英女士、方铭先生、叶醒先生、林明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5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80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9%。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②选举吴永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③选举陈能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④选举陈智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⑤选举马礼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⑥选举黄乐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方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②选举叶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③选举林明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叶红英女士、黄存海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夏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叶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选举黄存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7,796,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101,14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梁瑾、卢胜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王建军先生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建军（主任委员）、陈能恩、吴永杰、方铭；

2、审计委员会：方铭（主任委员）、王建军、叶醒；

3、提名委员会：叶醒（主任委员）、王建军、林明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明波（主任委员）、王建军、方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永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寿鹤蕾女士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寿鹤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5-87480311；传真：0575-87043967；邮箱：bsgf@busen-group.com；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邮政编码：3118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智君女士、王建霞女士、胡强先生、王刚先生、寿鹤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陈智君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沈科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钱明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钱明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5-87480311；传真：0575-87043967；邮箱：bsgf@busen-group.com；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邮政编码：3118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相关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王建军先生简历

王建军，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学员。

1996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步森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步森集团副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本人持有步森集团有限公司10.71%的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370,000股，本人通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928,927股，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6.3773%。

王建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14年4月14日受到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于2014年7月9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陈能恩先生简历

陈能恩，男，汉族，1949年8月出生，现任控股股东步森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

1993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步森集团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步森集团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步森集团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步森集团董事长，2014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能恩先生持有步森集团有限公司11.20%的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370,000股，陈能恩先生通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3,37,440股；同时，陈能恩先生持有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4.32%的股权，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975,000股，本人通过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0,920股；本人共间接持有公司9,768,360股，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6.9769%。

陈能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永杰先生简历

吴永杰，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工程师。

1999年2月至1999年9月任步森集团驻迪拜销售处经理，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历任步森集团外贸部部长、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1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吴永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1.4999%。

吴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14年7月9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陈智君女士简历

陈智君，女，汉族，1974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

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事业部销售总监。2011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陈智君女士持有步森集团有限公司8.04%的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370,000股，陈智君女士通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702,948股，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4.7875%。

陈智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建霞女士简历

王建霞，女，汉族，1964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中专学历，经济师。1993年至2000年2月在步森集团历任质检员、厂长；2000年3月至今历任步森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5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霞女士持有步森集团有限公司12.39%的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370,000股，王建霞女士通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329,543股，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7.3777%。

王建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寿鹤蕾女士简历

寿鹤蕾，女，汉族，1968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步森集团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05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寿鹤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寿鹤蕾女士持有步森集团有限公司3.57%的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370,000股，寿鹤蕾女士通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76,309股，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2.1258%。

寿鹤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寿鹤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5-87047953；传真：0575-87043967；邮箱：bsgf@busen-group.com；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邮政编码：311811。

胡强先生简历

胡强，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起在步森集团历任市场督导、市场部区域经理；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强先生持有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1.58%的股权，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975,000股，胡强先生通过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7,605股，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0.1126%。

胡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刚先生简历

王刚，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步森集团西服休闲服开发部部长；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开发副总监；2007年11月任本公司开发总监；2008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000股股份，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0.2250%。

王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建军先生简历

袁建军，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5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袁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6,250股股份，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0.1687%。

袁建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14年4月14日受到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于2014年7月9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方铭先生简历

方铭，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晋亿实业（601002）、金固股份（002488）、千足珍珠（002173）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方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醒先生简历

叶醒，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职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叶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明波先生简历

林明波，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办主任、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止目前，林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科燕女士简历

沈科燕，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步森服饰驻外销售主办会计；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在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8月1日至今在公司任内审部专员、内审部负责人。

沈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明均先生简历

钱明均，男，汉族，1986 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部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法务负责人。2011 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钱明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明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5-87480311；传真：0575-87043967；邮箱：bsgf@busen-group.com；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邮政编码：311811。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叶红英女士简历

叶红英，女，汉族，1966年10月18日出生，现任本公司西服生产部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浙江步森制衣有限公司任质检部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西服生产部部长；2005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西服生产部部长；2011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红英女士持有步森集团有限公司4.55%的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370,000股，叶红英女士通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335股，占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为2.71%。

叶红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01，证券简称：花园生物）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4年 10月14 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维生素D_3和羊毛脂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D_3系列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因此维生素D_3销售价格及其主要原材料羊毛脂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2011年至2014年1-3月，公司维生素D3销售均价为127.27元/公斤、98.48元/公斤、63.82元/公斤、76.22元/公斤，2012年、2013年同比分别下降22.62%、35.19%，2014年1-3月较2013年度价格上涨了19.43%；同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羊毛脂的采购均价分别为26.67元/公斤、39.73元/公斤、31.99元/公斤和21.67元/公斤。

假设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2013年利润总额3,988.28万元、2013年维生素D_3销量2,395.82吨为基数，假设NF级胆固醇全部为公司自产供应：当维生素D_3销售均价变动1%时，利润总额将变动3.83%；当羊毛脂采购均价变动1%时，利润总额将变动0.82%。未来，若维生素D_3产品价格及羊毛脂价格仍持续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运用氧化还原法工艺生产维生素D_3。氧化还原法生产工艺的实验室成果由中科院理化所研发，并对该实验室成果中的"光化步骤小试成果"取得专利号为02104444.9的发明专利；氧化还原法生产工艺的中试成果系花园集团与中科院理化所联合研发并共同所有。未经公司同意，中科院理化所无权将中试成果对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2000年5月，花园集团和中科院理化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花园集团出资2,000万元取得维生素D_3生产工艺的独占使用许可，2002年8月花园集团将维生素D_3生产工艺项下所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公司，2010年5月15日，该项独占使用许可到期后，公司获得上述专利的无偿使用权。

花园集团与中科院理化所联合研发的中试成果在经济效益上明显优于中科院理化所的实验室成果；公司目前采用的维生素D_3生产工艺则是在中试成果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独立持续研发形成。现行工艺与2002年工业化生产初期相比已经有了很大改进和变化，维生素D_3总收率较2002年有较大提高，增幅近60%，公司也已获得了三项发明专利授权。

2013年5月22日，中科院理化所拥有的专利号为02104444.9的发明专利 "光化学合成维生素D3的方法"因未缴纳年费已失效。

虽然中科院理化所实验室成果相对于公司现行生产工艺在经济效益方面已经完全不具备竞争力，该专利失效后，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但该专利权失效的客观事实已经存在，不排除有企业运用该项实验室成果进行维生素D_3产品生产研发的可能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年产100吨饲料级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生产工艺也完成了产业化基础准备工作，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策略是否得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D_3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募集资金项目主要用于现有维生素D_3相关上下游产品NF级胆固醇、饲料级25-羟基维生素D_3，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维生素D_3系列产品高度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产品间的协同效应，预计将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认可需要时间等原因，导致生产线开工不足或产品积压，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祥云科技持有公司3,438.5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50.5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祥云科技持股比例变为37.91%，仍然处于控股地位。邵钦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花园集团持有祥云科技86.63%股权，其女儿邵君芳女士持有公司5.5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邵钦祥先生将实际控制公司37.91%的股权，邵君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13%的股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同时在董事会九位董事中设置了三位独立董事。但不能排除邵钦祥先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这将会给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1年至2014年3月，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899.40万元、1,048.66万元、343.67万元和27.9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1-2013年度花园高科及下沙生物享有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2014年1-3月，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公司向境外销售维生素D_3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4年3月公司经税务部门批准的免抵退税额分别3,833.50万元、2,776.91万元、1,681.93万元和802.11万元。

2011年至2014年3月所得税优惠及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1%、38.30%、50.79%和108.39%。

本公司花园高科及子公司下沙生物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阶段，一旦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6,090.42 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806.69万元。若未来公司维生素D_3产品、原材料羊毛脂、羊毛脂衍生品等存货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会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1年至2014年3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09.67万元、4,195.05万元、6,513.03万元、1,477.08万元。2012年及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行业调整造成产品价格下跌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且2012年公司进行原材料战略储备而大量购入羊毛脂等原因所致。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仍然充裕，但如果未来净利润继续下滑，公司仍会面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八）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达到72.74%、69.07%、68.73%和73.69%。若境外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如政府管制的加强、质量标准的提高、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价格的波动、贸易保护升级等，都可能影响公司境外市场的现有份额和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上述事项。

（九）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009年至2011年，维生素D_3市场的持续繁荣推动了行业整体产能扩张，2012年以来市场产品供给增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使得行业进入自发调整阶段，2013年维生素D_3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维生素D_3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分别为81.21%、74.52%、47.22%、54.83%，这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11年至2014年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768.52万元、8,397.27万元、3,643.29万元、591.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570.74万元、7,567.72万元、3,013.98 万元、439.32万元。

同行业企业中，2013年度海盛化工亏损，金达威维生素D_3业务毛利率为负，同期发行人的维生素D_3业务毛利率为47.22%，仍处于较高水平。

若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经济发生大幅波动、导致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有可能出现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的情况，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37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邰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含130%），即11.04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可转债赎回事宜相关细节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38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泰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0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1月20日

5. "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泰尔转债"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1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泰尔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0月22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泰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1月13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转债"。自2014年11月13日起，"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1月18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1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泰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泰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泰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东保、董吴霞

电话/传真：0555-220211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泰尔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泰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泰尔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泰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1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9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上述公告中一个数据出现笔误，经认真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原文"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第一段内容为：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黄一峰、王小琴夫妇分别持有本公司53,253,987股、26,766,222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31%，合计持有本公司800,202,2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

现更正为：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黄一峰、王小琴夫妇分别持有本公司53,253,987股、26,766,222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31%，合计持有本公司80,020,2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股东林清波先生的通知，林清波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14日，林清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18,5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 10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清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05%，累计质押股份数10,11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24%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714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10月15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或"乙方"）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区人民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

1、甲乙双方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2、甲方承诺：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并协助办理林地及土地使用等相关用地手续。

3、乙方承诺：（1）完成项目核准所需全部前期资料（含林业规划设计、电力设计规划、接入系统批复、环评批复、水土保持、节能评估审批意见等），并申请发改委核准；（2）项目核准后在攀枝花东区辖区内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开展专项工作；（3） 积极协助引进新能源配套企业入驻攀枝花东区；（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攀枝花东区企业生产的材料；（5）依法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按照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攀枝花东区发展规划，逐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投资领域。

4、甲方为项目开发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协助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努力进行进场道路修复和协调新建电站建设用地达到基本建设条件。

5、乙方推荐或投资新能源配套企业进入攀枝花市东区后，乙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东区区域光伏发电项目优先开发权。

（二）鉴于乙方优势，乙方要在东区引进或投资钒电池等新能源及相关产业、以及和攀枝花市东区工业发展规划相关的产业入驻，甲方将积极提供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三）本意向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充分利用攀枝花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此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重点发展光伏产业起到积极作用，也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

2、本项目预计明年建成并网，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影响。

3、《投资意向协议书》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签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对协议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董事会认为：攀枝花市东区是攀枝花市的中心城区，是攀枝花市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主阵地，依托攀枝花丰富的资源，攀枝花市东区把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地方工业体系支撑之一。东区人民政府是政府机关，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是专注于低碳、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2014年正式进军太阳能光伏领域，规划未来三年，实现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为 1GW 的目标，成为国内新能源应用和模式创新的生力军，公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五、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投资意向协议书》 项下彩虹精化与合同相对方东区人民政府真实存在，其具有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合法资格，并且《投资意向协议书》的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协议风险提示

1、如本协议执行，其周期较长，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3、如果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也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那么未来相应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4、本协议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将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协议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法律意见书；

3、《投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